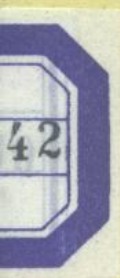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及有关施行细则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  
施行细则**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暂行条例及有关施行细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0,000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书号6004·841 定价0.20元

价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 ( 1 )  |
|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br>·····                          | ( 11 ) |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br>施行细则·····                      | ( 13 ) |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16 ) |
|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 ( 20 ) |
|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br>汇管理施行细则·····                   | ( 23 )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 ( 30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贯彻执行《违反外汇<br>管理处罚施行细则》问题答《北京日报》记<br>者问····· | ( 3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

- 一、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 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 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四、其他外汇资金。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

## **第二章 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

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

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贷款审批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入的自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

**第十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

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

**第十一条** 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

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

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

**第十二条** 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

前款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 **第三章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第十三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

**第十四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

前款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五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六条** 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其留存比例，另行规定。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八条** 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

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如需购买外汇汇出或者携出境外，可以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卖给。

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该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二十一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

## **第五章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 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前款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

收益，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前款企业、外国合营者，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第二十五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汇出或者携出外汇，以不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净收益的50%为限。

**第二十六条** 依法停止营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未了债务、税务事项，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 **第六章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携带外汇、贵金属、贵金属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携带或者复带外汇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

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携带或者复带贵金属、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区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八条** 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入境时，海关凭申报单放行；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三十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有功的单位、个

人，给予奖励。对违法案件，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或者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按其情节轻重，强制实行收兑外汇，单处或者并处罚款、没收财物，或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经济特区、边境贸易和边民往来的外汇管理办法，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以下统称驻华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驻华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自由外汇和人民币外汇票证，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境外，如果携带出境，应当按照《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办理。

三、凡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其驻华机构

或人员汇入的记帐外汇，只限提取人民币。

四、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须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批准的意见办理。

五、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携入的或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各种物品、设备、用具等，如果出售，所得人民币款项，中国银行不予供汇。

六、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 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入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三、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入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复带出境，海关凭原入境申报单查验放行。

四、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或者将汇入的外汇，兑成人民币，在离境前可以按规定将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出境时，海关凭中国